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琮勳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62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mc69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43074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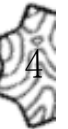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貴院所務必於用藥後7日內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回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2月25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公費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，領用方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年度進行合約機構實地查核，如經查核發現有不合規定或有缺失者，應限期改善，並列入下一季複查對象，持續追蹤至所有不合格項目均已確實完成改善。
  - （二）旨揭領用方案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」及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查核結果彙整表」，新增「用藥後7日內回報」之查核項目。
- 三、如貴院所有公費藥物領用需求，請填寫公費COVID-19抗病毒藥劑領用單，並於每週二、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



2時至5時攜帶正本及請領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疾病管制科領取（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）。如有調撥、緊急領藥及藥劑問題，請洽本局承辦窗口陳先生（連絡電話：02-2375-9800轉196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等共387家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藥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（含附件）

2025/03/06  
16:03:3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訂

線